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3 月 24 日通过的决议

31/30.

恐怖主义对享有所有人权的影响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安全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恐怖主义的所有有关决议，包括大会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51 号决议、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58 号决议、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8 号决议、2010 年 9 月 8 日第 64/297 号决议、2011 年 11 月 18 日关于应联合国和沙特阿拉伯的倡议设立联合国反恐中心的第 66/10 号决议、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78 号决议、2014 年 6 月 13 日第 68/276 号决议、2014 年 12 月 10 日第 69/127 号决议和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48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9 日第 2004/44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关于恐怖主义与人权的各项决议，包括 2015 年 3 月 26 日第 28/17 号决议，

重申致力于大会第 60/288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其四个支柱，

又重申人民和平、自由和安全地生活的权利以及在任何时候都免受恐怖主义威胁的权利，



还重申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确认反恐目标与保护和促进人权并不矛盾，而是相互补充、相辅相成的，

重申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尊重法治极为重要，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确保切实履行根据适用的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所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¹

欢迎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一次恐怖主义对人人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问题小组讨论会，并注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小组讨论会纪要报告，²

重申坚定致力于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确认会员国为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而开展的国际合作和采取的任何措施必须完全符合它们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宪章》，尤其是其宗旨和原则以及其他有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特别是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

强调不同文明之间的相互尊重、容忍和对话以及增进不同信仰和文化之间的了解是促进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开展合作和取得成功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欢迎为此采取的各项举措，

再次最强烈地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令人发指的恐怖行为，这种行为无论发生在何处，由何人所为，出于何种动机，均属犯罪，无可辩解，对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等人权和基本自由造成有害影响，从而阻碍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威胁国家的领土完整和安全，威胁法治和民主，破坏政府稳定，最终对社会的运行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承认在所有各级采取符合国际法的反恐措施大大有助于促进民主机构的运作和维护和平与安全，从而有助于充分享有人权，并承认有必要继续反恐，包括通过国际合作和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继续反恐，

表示持续关切的是，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流动增加，对包括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在内的所有国家造成威胁；鼓励所有国家应对这一威胁，为此加强

¹ A/HRC/29/51。

² A/HRC/30/64。

合作，制定防止和应对这一现象的相关措施，包括共享信息、通过边境管理侦查流动情况、采取适当的刑事司法措施等，并考虑使用联合国的各项工具和机制以及制裁制度，

重申所有国家都应履行责任拒绝向恐怖分子和恐怖团体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尤其是政治、军事后勤和资金支持，包括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其他人为了恐怖团体或个人的利益，或是出于资助恐怖团体或个人的目的，或是明知资金将为恐怖团体或个人所用，直接或间接地为恐怖团体或个人的任何目的筹集资金或提供金融资产；各国还有责任拒绝提供庇护，防止因向恐怖团体支付赎金而让恐怖分子直接或间接获益，并将恐怖行为的实施者或任何支持、便利或参与或企图参与资助、策划、筹备或实施恐怖行为或提供庇护的人绳之以法，或酌情按照引渡或起诉原则予以引渡，

欢迎在不同场合就打击绑架索赎行为作出并通过的政治承诺、行动和举措，如《关于防止和不让恐怖分子通过绑架索赎获益的良好做法的阿尔及尔备忘录》，

深感关切的是，恐怖团体和个人，包括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犯下的严重罪行，针对的是某些族裔和宗教背景的个人和群体，涉及严重践踏人权的行为，

痛惜违反国际法，尤其是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攻击宗教场所、圣地和文化场所的行为，包括一切蓄意毁坏圣物、纪念物和宗教场所的行为，

回顾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18 号决议及其后续决议，关于禁止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言论的《拉巴特行动计划》，以及“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歧视和煽动仇恨和(或)暴力行为的伊斯坦布尔进程”；呼吁国际社会切实加以执行，以便促成一个更有利的环境，打击极端团体企图为暴力辩解的宣传，包括以族裔或宗教为由的诋毁和歧视，

申明各国决心努力解决冲突，反抗压迫，消除贫困，促进持久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全球繁荣、善治、人人享有人权、法治，增进不同文化之间的了解，确保人人得到尊重，

1. 强烈谴责一切恐怖行为均属犯罪，无可辩解；对这类行为对享有人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规定的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权——的有害影响表示严重关切；

2. 表示关切的是，恐怖分子和恐怖团体以某些群体和区域为目标，有时是基于某类个人和族群的宗教和(或)族裔选择目标；

3. 重申国家负有完全遵照其国际法义务，在其管辖的领土内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主要责任；

4. 促请各国在反恐中尊重并保护所有人权，同时铭记某些反恐措施可能会对享有这些权利产生影响；

5. 关切恐怖团体绑架和扣留人质索取赎金和(或)政治让步的事件增多；表示需要处理这一问题；

6. 重申国家有义务防止和打击包括支付赎金在内的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并将下述行为定为犯罪：本国国民或在本国境内出于资助恐怖行为的目的，以任何手段直接或间接地故意提供或筹集资金，或明知资金将用于实施恐怖行为却仍然为之的情况；

7. 鼓励各国不要支持恐怖团体在其境内建立宣传平台，如电子或卫星平台或是其他任何媒介，用以传播仇恨或煽动恐怖行为；

8. 促请各国采取适当措施，充分调查煽动、筹划或实施恐怖行为的情况，并酌情按照本国的刑事法律和程序以及国际人权法，将从事此种行为者绳之以法；

9. 又促请各国依照《海牙—马拉喀什全球反恐论坛备忘录》所载良好做法，对回国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采取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战略，并采取综合方针，包括建立国家咨询和去激进化中心，这类中心可与刑事司法措施一道发挥重要作用；在这方面欢迎穆罕默德·本·纳伊夫咨询和照料中心在打击恐怖主义意识形态和活动方面发挥的作用；

10. 表示关切的是，在全球化的社会中，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越来越多地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尤其是互联网及其他媒介，用以宣传、实施、煽动、招募、资助或策划恐怖行为；促请各国在充分遵守其国际法义务的情况下，在这方面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强调包括各国、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在内的各利益攸关方必须就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开展合作，以解决这一问题，同时要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遵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重申上述技术可以通过促进不同民族之间的容忍、相互尊重、对话和理解以及促进和平，成为遏制恐怖主义蔓延的强大工具；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埃及“塔克菲里”法特瓦网络观察站发挥的建设性作用；

11. 重申致力于加强国际合作，以便根据包括《宪章》、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的原则，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包括开展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为此吁请各国并酌情吁请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继续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其四个支柱；

12. 吁请所有国家通过酌情制定和倡导社会所有部门都参与的教育和公共宣传方案，培养和平、公正和人类发展的文化，促进族裔、民族和宗教容忍，促进对所有宗教、宗教价值观念、信仰和文化的尊重；

13. 表示声援恐怖主义受害者及其家人；承认必须保护他们的权利并向他们提供适当的支持和援助，同时根据国际法酌情考虑到纪念、尊严、尊重、正义和真相等各种因素，以促进追究责任，终止有罪不罚现象；鼓励根据国际法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及专业知识的交流；

14. 鼓励各国依照本国的有关法律，利用现有资源，为恐怖主义受害者提供适当的援助和康复服务；

15. 促请各国和国际社会采取措施，包括通过教育、宣传和媒体手段及人权教育和培训活动，切实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导致某些个人和群体更容易受到恐怖主义影响和更容易被恐怖分子招募的条件；

16. 请所有条约机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对恐怖主义对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不利影响予以应有的重视；

17. 请高级专员编写一份关于恐怖主义对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尤其是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权——的不利影响的报告，同时特别注意这方面的最佳做法和主要挑战，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2016年3月24日

第64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8 票对 14 票、5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布隆迪、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尔代夫、摩洛哥、尼日利亚、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法国、德国、拉脱维亚、墨西哥、荷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格鲁吉亚、吉尔吉斯斯坦、蒙古、纳米比亚、巴拿马]